

单位的财务会计人员，按照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行使职权，搞好内部监督。对于他们由于维护财经纪律，抵制或检举单位或领导人蓄意违反财政法令、规章，挖国家、坑群众、谋取非法利益等违法乱纪行为，而遭受打击报复的案件，应当严肃认真地进行查处，以伸张正气，打击歪风。

(四) 严明纪律，坚持依法办事。为了克服财政纪律松弛，执法不严的倾向，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抓好国务院颁发的《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》的贯彻落实，对于已经查明严重违反财政法令、规章的案件，不能只由单位经济退赔、补钱了事。对于有关的责任者，也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处理，该罚款的罚款，该给予行政或法律处罚的，按照程序，给予必要的处罚。要敢于碰硬，坚持依法办事，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严肃性。

(五) 抓好廉政教育，把廉政措施落到实处。按照监察部的要求，在今后一个时期内，要以廉政为重点，带动行政监察工作的开展。抓廉政工作的重点是要反对贪污、受贿。各级财政监察部门应当认真贯彻落实，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财政干部为政清廉的教育，使他们懂得正确使用自己所掌握的权力，做到秉公执法，拒腐蚀、永不沾。同时，要抓好廉政措施的落实工作，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，作出表率。在加强组织监督的同时，要重视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，定期检查，严格执行，防止一阵风，流于形式。另外，要注意发挥监察工作的职能作用，运用本系统正反两方面的典型，对广大财政干部进行遵纪守法教育。

(六) 继续严肃查处财政部门 and 干部的违法乱纪案件。根据一级抓一级的原则，对于少数财政部门不顾大局，无视财经纪律，弄虚作假，截留收入，虚列支出，任意减免税收，编造假决算等执法违法的行为，要严肃认真地进行查处，并追究领导者的责任。对于少数财政干部利用职权，谋取私利，以及贪污、受贿、敲诈勒索等腐败行为，都要一抓到底，严肃处理。

(七) 加强财政监察机构的自身建设。1. 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上，各地要根据加强财政监督和行政监察的精神，本着精简的原则，结合地方机构改革安排好财政监察机构的设置。在定机构的同时，应根据工作发展的需要，提出财政监察部门的人员编制，经批准后，积极抓紧配备，以利于工作开展。

2. 为了尽快改变目前财政监察干部因新手多、生手多、业务不熟，不能完全适应工作需要的状况，各省（区、市）及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部门，应当努力创造条件，采取多种形式，积极开展培训工作。同时，凡有条件的地方，应注意开展财政监察的理论研究，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，不断提高干部的素质。

3. 为了加强财政监察部门的上下联系，使财政监察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、制度化，要建立和完善工作报告制度、报表报送制度和信息反馈制度，以保证财政监察工作的圆满完成。



《财政知识问答·文教行政财务分册》即将出版  
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编写的《财政知识问答·  
文教行政财务分册》，三月份将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。该书是知识性读物，它主要就文教行政财务

的基本概念、主要内容、管理办法等问题，以问答的形式从理论、政策和工作方面介绍一些基本知识。全书分综合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文物、卫生、公费医疗、计划生育、体育、优抚和社会救济等事业财务及行政、公检法财务13类问答，共456条，是广大财政、财务干部工作、学习的参考书。该书每本定价5.20元，购买者请直接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订购，开户银行：北京市工商银行东四分理处，帐号：461198—41。

(本刊通讯员)